

三明市财政局文件

明财（资环）指〔2022〕55号

三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三明市人民政府对《三明市财政局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2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支出计划安排的请示》（明财资环〔2022〕15 号）文的批复，现下达 2022 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支出预算 534 万元（详见附件），款列“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科目列支。请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并在收到资金文件 30 日内，填报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 2），项目完成后做好绩效评价工作。

- 附件：1. 2022 年市本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支出预算表
2. 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11 月 18 日

三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18 日印发

2022年市本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项目	金额	法规等依据	项目内容
	合计	534.00		
一	生态环境监管工作经费（局机关）	226.75		
1	水污染防治工作经费	28.80	1.《深化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整治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方案》（闽环保总队〔2021〕4号）。 2.《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和基础信息调查工作的通知》。 3.《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入河排污口和水功能区划相关工作的通知》《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推进并规范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的函》《2022年度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考核评分细则（征求意见稿）》。4.《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入河排污口和水功能区划相关工作的通知》《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推进并规范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的函》。	1.开展全市乡镇级及以上水源地评估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费25万元。 2.开展全市千吨万人水源地评估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费3.8万元。
	水生态治理项目策划经费	40.00	《2022年度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考核评分细则（征求意见稿）》《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省级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库建设的通知》《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方案的通知》。	1.安砂水库库心水质不稳定被省上通报，要求开展流域水环境治理工程（涉及清流县），改善断面水质，提升水环境质量，委托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费20万元。 2.按照入河排污口工作要求，委托开展沙溪（市区段）入河排污口排查费用20万元。
2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经费	9.35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2.《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号）。 3.《福建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7号）。 4.《福建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闽环发〔2019〕16号）。 5.《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6.《三明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1.贯彻落实《三明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组织开展扬尘现场检查，预计0.5万。 2.钢铁行业、水泥行业及VOCs深度整治等重点项目现场抽查核查以及涉VOC整治“回头看”（出差食宿、车辆运行等），主要包括预计抽查50个项目，每个项目差旅费用预计500元，合计2.5万元。 3.开展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帮扶行动。每年针对各地空气质量状况组织专家开展帮扶行动（出差食宿、车辆运行、租用设备等），主要包括预计赴5个县（市），每年2次，每个县（市）组织5个专家及管理人员开展帮扶，每个县每次项目差旅费用（出差食宿、车辆运行等）预计3000元，合计3万元。 4.碳排放重点企业数据抽查核查，预计1.0万元。 5.碳数据管理平台等运维2.35万元。
3	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经费	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1.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监督检查（含车辆运行等）1万元。 2.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宣传等1万元。
4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监管、疫情防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经费	54.50	《福建省“十四五”土壤污染防治规划》（闽环保土〔2022〕1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闽政办〔2021〕28号）、《福建省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作有关评估办法的通知》（闽农污提升办〔2021〕4号）、《关于下达“十四五”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任务的通知》（明政办〔2022〕7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工作指南（试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的公告。	1.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培训、调研、现场会经费预计2.5万元。 2.开展三明市土壤污染防治规划编制经费20万元。 3.黑臭水体动态更新9.88万元。 4.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2.1万元。

序号	具体项目	金额	法规等依据	项目内容
5	生态法制工作经费	40.80	1.《福建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乡村生态振兴专项小组关于印发乡村生态振兴2022年度工作要点的通知》（闽乡村生态〔2022〕1号）、《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等七部门关于联合开展“绿盾2021”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工作的通知》、《三明市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实施方案（试行）》（明政文〔2017〕121号）、《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银保监局关于进一步推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闽环保综合〔2019〕4号）。2.福建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福建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闽环保法〔2022〕5号）、《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宣传贯彻〈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通知》、《中共三明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关于〈印发2022年三明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明法普组〔2022〕1号）。	1.乡村生态振兴工作经费23万。 2.自然保护区监管工作，预计派出2人次，共计23天，出差食宿、车辆运行等每人每天500元，共计2.3万元。 3.环境污染责任险“园区整体投保”推广工作经费3万元（出差食宿、车辆运行等）。 4.水质指数责任保险推广工作经费3万元（出差食宿、车辆运行等）。 5.法律顾问费用2万元（包含市本级规范性文件审核、招标采购合规及各（市、区）行政复议等事项法律咨询服务）。 6.“12·4”宪法日、新颁布施行环保法律法规等宣传费用4.5万元（包括悬挂横幅、印制相关材料等）。 7.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经费3万元（出差食宿、车辆运行等）。
6	市区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费	21.50	根据市政府对《关于安排市区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委托运营资金的请示》批示精神，安排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费。	（2019.6.1-2022.5.31）市区空气站运维最后半年的运维费用21.5万。
7	环保督查经费	12.00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办法》（厅字〔2022〕7号）、《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实施办法》（闽委办发〔2020〕18号）。其中，《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第五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包括例行督察、专项督察和“回头看”等。原则上每届党委的中央委员会任期内，应当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有关中央企业开展例行督察，并根据需要对督察整改情况实施“回头看”；针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视情组织开展专项督察。	1.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费用10万元，预计进驻我市10天，督察人员15人，主要费用包括接待餐费（厅局级干部及随行人员每人每天不超过100元、处级及处以下人员工作餐费用标准每人每天不超过80元）及谈话、工作间、会议室等场地费约5万元；办公室用品保障、专用计算机购置等费用约2万元；车辆租用费约2.5万元。 2.对中央、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进行帮扶整改，主要费用包括监测设备、车辆租用费、住宿费等每人每天500元，预计5人，预期10天，合计2.5万元。
8	财务内控制度及重点资金使用审计费用	1.60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全过程管理的通知》（明政文〔2022〕27号）	聘请第三方审计工作经费，审计人员2-4人，每人每天1000元，对上级生态环保专项资金开展内审等，预计审计3天，共计1.6万元。
9	监测、辐射管理与环境统计工作经费	5.00	《福建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化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的通知》（闽环保监测〔2021〕3号）、《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统计工作的通知》（闽环保综合〔2021〕3号）《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点位设置及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建设的通知》。	1.对辖区社会化监测机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等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经费3万元。 2.对辖区核技术利用单位开展辐射安全检查，举办全市辐射安全管理培训等，工作经费0.5万元。 3.开展三明市区噪声点位布设等工作经费1.5万元。
10	生态环境监测技能竞赛	2.20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总工会关于开展2022年度福建省生态环境监测技能竞赛活动的通知》（闽环保监测〔2022〕15号）。	全市11个县（市、区）监测人员集中开展监测技能竞赛，预计参加人次40人，工作人员10人，预计开展4天，每人每天伙食费用80元，总计1.6万元；车辆、场地、耗材、设备费用0.5万；疫情防控、培训授课、专家裁判费用0.9万。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复核工作经费	9.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质量监管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181号）。	拟抽取专家对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开展2次编制质量复核，预计支出经费6.16万元；拟开展2020年以来市局审批重大项目“回头看”专项行动，对2020年以来市局审批的54个工矿项目组织专家复核，预计支出经费2.84万元。
二	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经费（综合执法支队）	179.10		

序号	具体项目	金额	法规等依据	项目内容
1	环保专项行动经费	56.00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三明市公安局关于印发2021年“清水蓝天”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执法行动方案的通知》（明环监〔2021〕14号）。	1.“清水蓝天”环保专项执法行动，平均每次出动执法人员4人，预计130天，每人每天500元（包括执法采样、出差食宿、车辆运行费用等）共计26万元。 2.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参加600人次（每天参训12人），共计50天，每人每天500元（包括执法采样、出差食宿、车辆运行费用等），需工作经费30万元。
2	日常监测与执法经费	50.00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双随机一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明环监〔2019〕63号）、《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通知》（明环监〔2022〕10号）。	1.“双随机”执法专项检查290家次，每年检查一次，平均每次出动执法人员8人，预计108天，每人每天500元（包括执法采样、出差食宿、车辆运行费用等），专项执法经费43万元。 2.不同流域之间交叉执法检查，11个县（市、区），平均一个县去4人，一次去5天，预计派出100人次，预计35天，每人每天500元（包括执法采样、出差食宿、车辆运行费用等），专项执法经费7万元。
3	在线监控系统建设运行专项执法检查经费	10.40	《关于进一步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行为的通知》（环办执法〔2021〕12号）、《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继续开展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第三方委托运维工作的请示》（明环〔2020〕37号）。	对重点污染自动监控开展执法检查，检查企业140余家次，平均每次出动执法人员2-3人，总计出动人员144余人次（出差食宿、车辆运行费用），预计48天，平均每人每天约500元，需专项执法经费7.2万元；对省重点污染自动监控设备现场比对经费等3.2万元。
4	移动执法经费	10.00	根据电信、移动的网络通讯资费标准结算。	《福建省生态云环境执法系统》移动执法设备运行维护费，满足现有11套移动执法终端的网络通讯费约4万元（经询价），设备维护费用6万元，合计10万元。
5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委托运营维护项目	35.00	《三明市环保局 三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三明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第三方社会化委托运行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明环〔2017〕155号）。	因新的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第三方社会化委托运行正在进行运维移交，沿用原有的《三明市环保局 三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三明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第三方社会化委托运行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明环〔2017〕155号），福建（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明市污水处理厂（列东、列西）、三明市三元区莘口综合污水处理厂、三明市金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三明金牛水泥有限公司五家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第三方委托运营维护费用预算约为35万元。
6	12369投诉电话运行经费	4.70	根据公开招投标合同，全市12369投诉举报系统的运行费约25万元/年。	2022年1-2月份12369热线服务费用，经费为4.7万元。
7	扫黑除恶专项经费	5.50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生态环境领域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明环监〔2020〕32号）。	扫黑除恶常态化长效执法，平均派出执法人员4人，合计执法110人次，300余家次，预计28天，每人每天500元（包括执法采样、出差食宿、车辆运行费用等），需专项执法经费5.5万元。
8	生态环境大练兵竞赛	3.00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总工会关于印发2021年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实施方案的通知》（闽环保总队〔2021〕15号）。	全市11个县（市、区）大队执法人员集中开展执法比武竞赛，预计参加人次40人，工作人员10人，预计开展3天，每人每天伙食费用100元，总计1.5万元；车辆、场地、耗材、设备费用1万；疫情防控、培训授课、专家裁判费用0.5万。
9	静夜守护专项行动经费	4.50	《关于开展“静夜守护”城市夜间噪声污染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闽环保总队〔2021〕14号）。	1.利用微信公众号、抖音公众号、e三明、三明日报等新闻媒体以及宣传册、横幅等开展“静夜守护”专项行动宣传，预计约2万元。 2.组织开展“静夜守护”联合执法、“测管联动”检查（每日执法监测人员5人，100余家次，预计10天，每人每天500元（包括执法采样、出差食宿、车辆运行费用等）预计2.5万元。

序号	具体项目	金额	法规等依据	项目内容
三	环境保护信息宣传及信息平台运行经费（信息宣教中心）	67.30	1.《关于做好2022年六五环境日宣传工作的通知》（环办宣教函〔2022〕107号） 2.《关于开展2022年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宣传活动的通知》（环办便函〔2022〕135号） 3.《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开展2022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的通知》（发改环资〔2022〕758号）	1.与市融媒体中心等其他媒体战略协作宣传经费14.9万元。 2.《中国环境报》报刊征订、赠阅205份经费8万元（每份390元/年）。 3.我局信息系统维保及升级改造经费35万元。 4.全局网络通信费9.4万元。
四	环境质量监测（市环境监测站）	19.40		
1	执法及应急监测工作经费	4.30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2年福建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闽环保监测〔2022〕3号）	日常生态环境执法及应急监测工作经费约4.3万元。
2	监测仪器设备采购经费	15.10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2年福建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闽环保监测〔2021〕3号）文件要求开展监测工作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全自动智能蒸馏仪1台3.2万元，台式溶解氧仪1台1.7万元，烟气分析仪传感器更换5个2.25万元，便携式抽滤装置0.62万元，马弗炉1台0.36万元，COD自动回流消解仪1台0.35元，便携式水质电动采样器1台0.22万元，户外移动电源1台0.5万元，六联玻璃过滤器0.52万元，电导率电极0.45万元，pH电极0.32万元，冰箱、冷藏柜、样品冷藏箱等0.82万元，条码打印机1台0.13万元、浊度计1台0.26万元、电子滴定器2台2万元、测高望远镜0.35万元、噪声打印机0.12万元，玻璃仪器0.93万元，三脚架0.05万元，增氧泵0.03万元，合计 15.1 万元。
五	环境应急管理（挂靠综合执法支队账户）	25.75		
1	提升环境应急演练能力	6.80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2022年全省环境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闽环保应急〔2022〕1号）。	全市污染事故应急演练工作经费，预计6.8万元。
2	提升环境应急能力	18.9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的通知》（闽政办〔2020〕24号）。	1.环境应急能力建设12万元（用于采购个人防护设备、便携式应急户外电源等各项应急物资）。 2.环境应急物资库建设6.95万元（用于采购吸油毡、围油栏等应急物资）。
六	固废和化学品监管（环科所）	15.70		
1	固废和化学品监管事务性工作经费	10.60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1年度福建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闽环保固废〔2021〕16号）。	1.全市危废企业规范化考核，共152家企业，每家企业2-6人次，合计约49天，每人500元（出差食宿、车辆运行、材料准备等），合计4.9万元。 2.固废（含危废）管理培训3.2万元。（1）培训全年二期，每期100人次，伙食、场地、材料等费用150元/人次，合计1.5万元；（2）聘请授课老师二期，每期2人，每人0.3万元，合计1.2万元；（3）新危废名录宣传材料0.5万元（主要是打印宣传材料）。 3.危废（含疫情防控、应急演练）2.5万元（包括防护服等防疫物资、车辆运行、演练材料准备等）。
2	规划及方案评估等	5.10		各类规划及方案评估经费3.6万元，外协调研经费1.5万元。

附件2

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 (盖章)

项目名称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公共财政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其他:									
项目概况										
制度措施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投入	投入时间								
		投入成本								
	产出	数量目标								
		质量目标								
		成本目标								
	效益	经济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可持续影响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